永川府办发〔2021〕103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永川区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

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，实现全区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经区政府同意，成立永川区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常晓勇 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党组书记

副组长：文良印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任伯平 区政府副区长

成 员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教委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科技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医保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中医院主要负责人。

二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由区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，研究审议有关重要事项、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，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